

##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（可循环滚动使用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产品：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

- 1、产品名称：结构性存款
- 2、产品收益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3、产品起息日：2020年8月24日
- 4、产品到期日：2020年9月28日
- 5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1.5%-3.15%
- 6、投资金额：1,000万元
- 7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
#### 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、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等。

###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#### 1、资金投向的确定

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,选择信誉好、资产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,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。

2、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,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。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、风险较小,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关联关系	金额(万元)	产品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收益率	资金来源	到期情况
1	中信银行	结构性存款	无	5,000	保本浮动收益	2020/4/10	2020/5/11	3.50%	自有资金	已到期
2	上海银行	结构性存款	无	4,000	保本浮动收益	2020/5/19	2020/6/23	3.20%	自有资金	已到期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银行理财产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